

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票据法》的研究与贯彻

李 正 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已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票据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票据活动。根据《票据法》规定,票据的范围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票据法》是一部重要的法律,它的公布和实施将为我国金融改革和经济建设带来积极的影响。

票据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汇票、本票和支票早已成为经济发达国家的主要的信用支付工具。票据的流通和使用,可以促进商品流通,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现金使用及规范商业信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汇票、本票和支票已在商品交易、处理债权债务等方面大量使用,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由于我国一直没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在票据的使用和流通过程中,许多票据行为无法可依,票据当事人的正当权益缺少法律保障。更有甚者,许多人在使用汇票、本票和支票,但对汇票、本票和支票却了解甚少。有的不法分子还趁机利用票据进行诈骗等犯罪活动,一些企业、宾馆、饭店等收到假汇票、空头支票等遭受损失,由于没有有关的法律依据,不法分子却仍逍遥法外。这些情况的出现,损害了票据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影响了票据应有的信誉,也不利于经济的健康发展。《票据法》的贯彻实施,保护了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能使我国的票据信用制度更加完善,更加规范。

本文根据《票据法》,论述票据的含义、票据权利、票据责任及有关问题。

一、何谓票据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一般的商业上的权利凭证,如发票、提单、保险单等都属于票据。狭义的票据则是指可以流通转让的债权凭证,是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证券。我国《票据法》中所称票据,是指狭义的票据,即汇票、本票和支票。

票据有一定的票面金额,是代表债权的凭证。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约定的义务;票据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流通转让,票据的流通转让是票据的基本特性;票据是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支付委托,出票人对付款人的付款委托必须是无条件的,不得附有任何前提条件。例如,“待某项目的技术开发成功,付给××公司人民币×××元”。票据上的权利和义

务的发生,是以票据的出票而完成的,票据的出票行为完成后,票据的债务人就对善意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二、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1. 债权人和债务人 持有票据有权对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的人是债权人,在票据上负担支付责任的人是债务人。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都是票据的债务人。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2.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有:持票人对付款人、承兑人、保证人的付款请求权;持票人及背书人对其前手有追索权;已履行付款的保证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有追索权。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况,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3. 票据权利行使的地点和时间 根据《票据法》规定,债权人行使票据权利的地点,应为当事人的营业场所,无营业场所的,应在其住所进行。另外,债权人应在当事人的营业时间内行使票据权利。

4. 挂失 如票据丧失,失票人应及时通知付款人挂失止付。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后,应暂停支付。失票人应在通知挂失止付后3天内,也可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出示催告,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票据权利的消灭 根据《票据法》规定,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1)持票人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2)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3)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4)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如持票人在上述期限内不行使票据权利,则票据权利消灭,他不能再行使票据权利。

三、票据责任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根据《票据法》规定,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出票人完成出票行为后,他就是票据的主债务人,他对票据的责任有两个方面,即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如果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他就自己来清偿债务——受持票人追索。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也要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票据的其他债务人主要有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背书人在票据上签了字就要按票据所记载的对票据的债务负责,担保承兑及付款,万一票据遭到拒付,他就保证偿还票款。但从债务角度说,背书人只是“从债务人”,一般只有在票据的主债务人拒付时才会被追索。承兑人(一般为票据的付款人)一旦在票据上签字就是承诺了付款责任,他就成了票据的“主债务人”,如到期日承兑人拒付,持票人可以直接对承兑人起诉。保证人与被保证人负有相同的票据责任,保证人对合法取得票据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被保证的票据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四、其他事项

1. 签章 票据行为是以行为人的签章作为必要条件的。凡在票据上签章的人,都应对票据

上所载事项负责。票据上签章的目的,在于确定行为人的责任以及辨认行为人是否具有签章的资格和能力。我国《票据法》对行为人的签章要求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按《票据法》规定,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签名加盖章。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签章,为该法人或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过权限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对于涉外票据,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其本国法律虽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却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

2. 票据金额 票据金额必须表明确切的金额数目,而不能是货物数量,也不能写模棱两可的金额数目,如“约人民币 500 元”。

按《票据法》要求,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3. 更改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人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4. 诚信和对价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5. 抗辩 所谓抗辩,就是票据债务人根据《票据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

为了保护持票人的正当权利,票据法除了规定票据债务人的责任外,又对债务人的抗辩作了限制,以保障票据的正常流通。

根据《票据法》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的票据的除外。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例如,A公司向B公司订购货物一批,A公司签发一个月后到期,以B公司为收款人的本票一张。B公司未按合同规定交货,却向A公司提示本票要求付款,A公司可以以B公司不交货为理由提出抗辩而拒绝付款。上例B公司收到本票后将该本票转让给C公司,C公司到时向A公司提示要求付款,A公司就不能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的抗辩事由,即不能以B公司未交货为由而拒绝付款。如果C公司明知A公司和B公司之间有抗辩事由存在,而仍接受该票据,则C公司取得票据是出于恶意,就不能得到《票据法》的保护,按《票据法》规定,A公司可以不付款。

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所谓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票据。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票据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票据法》和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六、法律责任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保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金融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接第17页)

如果障碍的存续只是暂时的,其影响有限,则仅仅使得合同的履行得以延迟。

《公约》及我国法律的规定与大陆法系国家的规定基本一致。

由于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使合同的效力得

以消失,双方对已有的给付负相互返还之责,如尚未履行则终止履行原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延迟履行合同,延迟方不负损害赔偿之责,但相对方仍可要求采用其它法律规定的补救手段。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影响合同履行的障碍多种多样,如合同未规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规定不详尽,当事人要援引不可抗力免责要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一般而言,各国法律对合同中列举的有关事件作为不可抗力是持支持态度的。但亦有些国家认为,列举式规定仅使得列举的事项可作为不可抗力,非列举的则

不构成不可抗力。因此,根据各国法律和《公约》的规定,采用综合性规定才较符合国际贸易实践的需要,同时,在一方援引不可抗力免责时,应根据具体案情和事实,注意有关法律的规定。这样,当我方真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时,可以根据规定免责,而当对方滥用不可抗力时,可有理有节地交涉,以维护我方的合法权益。